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生的权益变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合计发行24,627,875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广州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控股”）、广州诚之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和甘霓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627,875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1）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持有公司 62,13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9%，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23.64%；本次权益变动前，诚信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诚信控股将持有公司 14,208,389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5.41%。高金集团与诚信控股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金集团与诚信控股将合计持有公司 76,347,989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29.05%，不触发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将合计持有公司 24,627,875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9.37%。胡余友、唐小林为夫妻关系，汇森投资为胡余友、唐小林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金集团持有公司 62,13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9%，本次权益变动后，高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动，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26.08%。

本次权益变动前，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将合计持有公司 24,627,875 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 10.34%。胡余友、唐小林为夫妻关系，汇森投资为胡余友、唐小林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汇森投资、胡余友、唐小林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熊海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